



三聯委員會專欄

淺談帳款催收

法務委員會／黃珮雅 

往往公司業務在外辛苦奔跑，好不容易取得訂單，完成交貨並開立發票向客戶請款，結果等到客戶付款日，卻發現貨款並未入帳，打電話向客戶聯絡人或是財務、會計確認，得到的答案經常是「沒收到對帳單」、「沒收到發票」、「已經請財務或會計確認了，有消息會聯絡您」、「老闆不在，回來才能簽名」、「最近資金比較緊急，過幾天付款」…等等的理由，有一些客戶可能真的無心之過，忘記或因公司作業流程等原因，導致延遲付款，不是不付；倒霉一點可能會遇到公司資金緊張或是習慣性欠款的客戶，更惡劣的則是故意倒帳，捲款潛逃。當然，收不到貨款的原因百百種，不局限於前面所述，而催收帳款方式也有很多種，法律則是唯一可以合法催收帳款方式。

一、進入法院程序前的準備事項

1. 檢視債權文件—契約書、本票、支票，是否為有效文件

- (1) 契約書：確認是否有簽名或蓋章
- (2) 本票：確認是否有發票人簽名、發票日、金額，三者缺一不可；無有效日期則以發票日為到期日（見票即付）。
- (3) 支票：確認付款人、發票日、金額、背書轉讓、有效期限之有無

2. 確認債務人對象

- (1) 確認締約當事人

(2) 簽名與蓋章

簽名處需含三個要件：(a)公司或商號名稱 (b)代表資格(c)代表者的姓名，以上三要件缺一不可。

補充說明：

民法第3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3. 確認是否需要先催告才能進入法院

先查詢法條，有明文需催告者，才需踐行催告程序。

4. 如何催告

- (1) 建議以寄發存證信函的催告方式為佳。
- (2) 不論是何種催告方式，必需要定相當期限。七日以上之期限，依社會經驗應認為已屬相當期限，另參考法律上諸多優先權的行使，多係十日，債權人於催告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如定十日之期限，應認為已屬相當之期限。

5. 催告信函遭拒收或不知對方住所怎麼辦

- (1) 將退回來的存證信函完整保留，不要拆

封，因為信封上會有退件的理由（查無此人或遷移不明……等）。如果信封上記載「拒收」，只要是收信人本人無正當理由而拒收，在法律上仍屬合法送達。

- (2) 在發存證信函時，最好連同對方的聯絡地址（居所地）及戶籍地址都寄發。
- (3) 如果居所地和戶籍地都沒有人收，在訴訟上可作為惡意逃避或避不出面的佐證。
- (4) 可作為應送達處所不明的證明，向法院聲請公示送達，照樣可以讓意思表示發生效力。
- (5) 如果對方故意拒收、查無此人或遷址不明，則應考慮是否逕行採取訴訟程序，以保障自己的權利。

二、起訴前如何凍結債務人財產

1.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

- (1) 假扣押：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第522條）；即為，沒起訴以前，為了確保金錢債權可獲清償，聲請假扣押。
- (2) 假處分：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民事訴訟第532條）；即為，沒起訴以前，為了防止房屋或土地被賣掉，權利及其他法律關係被變更，聲請假處分。
- (3) 假執行：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第390條）；即為，起訴後判決確定前，得依據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主文所示，提存擔保金以後聲請查封拍賣債務人的財產，或拆屋還地或返還

房屋，不像假扣押、假處分只執行查封。

假扣押與假處分的執行方法只有查封凍結。假執行的執行方法包括查封及拍賣。

另外，三個都要繳納執行費跟擔保金。

2. 如何聲請假扣押

法規要求：

民事訴訟第523條：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民事訴訟第525條：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及其原因事實。三、假扣押之原因。四、法院。

民事訴訟第526條：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3. 法院核准假扣押後的後續行動有哪些

- (1) 以假扣押裁定書正本跟身份證印章，到稅捐機關查調債務人的所得清單、財產清單。查有財產，進入下列步驟。
- (2) 依照裁定主文的擔保金到法院提存所繳納擔保金（擔保提存）。
- (3) 另外撰寫假扣押執行聲請狀。在書狀中必須敘明要查封的特定財產名稱及其所在。附上調查後債務人的財產清單。遞狀時並繳納執行費。特別注意：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聲請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
- (4) 提起本案民事訴訟、或發出支付命令、或聲請本票裁定（這些動作的目的是要取得終局的執行名義）。



三、取得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1. 什麼是執行名義

所謂「執行名義」，是指債權人據以聲請民事強制執行的依據，是表示私法上給付請求權存在及範圍如何的公文書。有了執行名義，債權人才可以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才可以根據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執程序。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明定得為執行名義者，共有六種，分別為如下所示，除了該條所規定者外，不得為執行名義。

- (1) 確定之終局判決。
- (2)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 (3)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4) 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 (5) 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 (6)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例如：本票裁定、支付命令、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等。

2. 本票裁定

票據法第123條: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3. 支付命令

- (1)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債務人之請求，以求給付金錢、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 (2) 第521條：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收受後20日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

4. 提起民事訴訟

起訴狀必要記載事項：

- (1)當事人；(2)訴之聲明；(3)訴訟標的。

5. 如何查調債務人的財產

每年在報稅完了後，可以用債權人的身分去國稅局填寫「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申請查閱債務人的「財產」、「所得」清單。

四、債務人沒有財產可以強制執行，後續應注意事項

1. 強制行法第27條規定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令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

前項所指的憑證，即為「債權憑證」。

2. 「債權憑證」的時效

- (1) 原請求權時效為15年，依舊維持15年，15年內必須再換發一次。
- (2) 原請求權時效是5年，依舊維持5年，5年內必須換發一次。
- (3) 如果原請求權時效是2年，依民法第137條第3項規定：「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會延長為5年，5年必須換發一次。
- (4) 本票裁定換發的債權憑證，3年內必須換

發一次。

- (5) 支付命令換發的債權憑證，以該請求權時效規定之時效年限內換發一次。例如以支票方式跟債務人做一個支付命令的請求時，支票時效只有1年，故拿到債權憑證之時效也只有1年，必須每年換發。

債權時效何時消滅、何時要向法院延長時效，是非常技術性及容易搞錯的問題，若真的不了解，最好還是請教法律專家。

✉ 資料來源

- 全國法規資料庫
- 帳款催收與訴訟實務講座-王啟安律師



產業專業術語英文教室

Flaw
瑕疵

微小的缺點、毛病

Porosity
氣孔

氣孔為凝固過程中氣體所形成的孔洞瑕疵，大多呈圓球體，因此通常認定其危險程度較低。

Slag
夾渣

多道銲接時，前一層銲渣未清除乾淨，或是銲接過程中銲渣與金屬熔液相互熔混，當熔池凝固時，熔渣未能浮出表面所造成。

Incomplete Fusion (IF)
熔合不良

熔合不良是指銲道與母材熔合面或相鄰銲道間未熔合，呈線性且具尖銳端，因此熔合不良屬嚴重的瑕疵。通常此類狀況會與夾渣搭配產生，但實際上夾渣是由於道間除渣不確實所造成。熔合不良一般屬於銲道內部瑕疵，但也有可能發生在銲道表面。

Incomplete Penetration (IP)
熔入不足

熔入不足是指銲道滲透深度低於規範或設計的要求，僅發生於銲道根部，亦即未滲透到根部層。當銲道滲透深度達到要求時，滲透不足可能被接受，但是如要求需全滲透則判定不合格。滲透不足的成因，有製程不當、接頭開槽型式加工不良及銲接面污染等。

Crack
裂縫

裂縫是最嚴重的銲接瑕疵，裂縫的尖端效應為脆性破壞的起始源，會減低結構物之負載的能力。所以在銲接過程中應盡量避免產生裂縫；對已存在的裂縫，則必須利用各種檢測方法將其檢出，以便進行修補。